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15: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管海清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宋耀忠先生和王诗雨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耀忠：男，198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获得华中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专科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涂装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钢圈生产基地生产总监。

宋耀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诗雨：女，199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视觉传达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上海创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政、人事工作；2019年9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行政工作。

王诗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